

宝丰县“乡村振兴”、特色产业、亮点工作等  
2025-2026 年度全方位宣传报道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宝财单一-2025-1



## 河南国茗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宝丰县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拟采用单一来源公示 .....	- 2 -
一、项目信息 .....	- 2 -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	- 2 -
三、专家论证意见 .....	- 2 -
四、公示期限 .....	- 3 -
五、异议反馈时限 .....	- 3 -
六、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	- 3 -
七、联系方式 .....	- 3 -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 4 -
第三章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	- 9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1、总则 .....	- 17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 18 -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 19 -
4、投标 .....	- 21 -
5、开标 .....	- 22 -
6、谈判 .....	- 22 -
7、合同授予 .....	- 23 -
8、纪律和监督 .....	- 23 -
9、注意事项 .....	- 24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5 -
第四章 谈判协商程序 .....	- 26 -
评审程序 .....	- 28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29 -
第六章 采购人要求 .....	- 32 -
第七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 33 -
一、响应函格式 .....	- 34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5 -
三、授权委托书 .....	- 36 -
四、响应文件谈判一览表 .....	- 37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 38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39 -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 40 -
八、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41 -
九、其他材料 .....	- 42 -
附件：最终报价表 .....	- 43 -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	- 44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	- 44 -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 46 -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 47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 48 -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	- 49 -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50 -

# 第一章 拟采用单一来源公示

## 宝丰县“乡村振兴”、特色产业、亮点工作等2025年度 全方位宣传报道项目

### 单一来源论证公示

####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宝丰县“乡村振兴”、特色产业、亮点工作等2025年度全方位宣传报道项目

2.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与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进行合作，为实现双方共同建立常态化、高效化的合作沟通机制，充分发挥平顶山广播电视台的平台资源优势与中共宝丰县委宣传部的地域信息优势，分别在电视新闻综合频道、公共频道、城市频道播出的《平顶山新闻联播》《直通县市区》栏目，为我县打造常态化电视新闻宣传报道，同时发挥自身融媒体新闻中心平台优势，编辑、制作“易于传播”“适于传播”的短视频，在官方微信视频号、抖音号、平顶山广播电视台官网、鹰城新闻APP同步发布相关图文及新闻视频，增强我县各项工作的社会关注度以及其他需要完成的宣传、服务工作。

3.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800000元

4.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平顶山市广博电视传播经营有限公司为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唯一一家提供信息咨询、咨询发布、人员培训、节目交流、技术维护等服务公司且2023年度已完成成功合作及相关全方位的报道，具有唯一性，且广播电视宣传工作具有特殊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第一项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 名称：平顶山市广博电视传播经营有限公司

2.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广电大厦五楼

#### 三、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论证意见
张丹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三级主任科员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李峰	宝丰县融媒体中心	二级主任科员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朱亚旭	宝丰县融媒体中心	新闻部副主任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 四、公示期限

2025年09月15日08时30分至2025年09月19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五、异议反馈时限

2025年09月15日08时30分至2025年09月19日18时00分

#### 六、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形式一次性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异议需阐明采购需求技术指标的不合理性、非专利专有技术、供应商非唯一性等意见,并注明联系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单位需盖公章,附相关证明和依据材料,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国共产党宝丰县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 宝丰县委4楼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0375-6512565

#####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 宝丰县财政局

地址: 宝丰县人民西路219号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0375-6515597

#####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9楼

联系人: 杨冬

联系方式: 18637121131

##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宝丰县“乡村振兴”、特色产业、亮点工作等 2025-2026 年度全方位宣传报道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致：平顶山市广博电视传播经营有限公司

宝丰县“乡村振兴”、特色产业、亮点工作等 2025-2026 年度全方位宣传报道项目经相关单位批准以单一来源的方式，邀请贵单位进行采购活动，有关要求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宝丰县“乡村振兴”、特色产业、亮点工作等 2025-2026 年度全方位宣传报道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宝财单一-2025-1

三、项目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五、项目采购预留金额：800000.00 元

六、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内容：与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进行合作，为实现双方共同建立常态化、高效化的合作沟通机制，充分发挥平顶山广播电视台的平台资源优势与中共宝丰县委宣传部的地域信息优势，分别在电视新闻综合频道、公共频道、城市频道播出的《平顶山新闻联播》《直通县市区》栏目，为我县打造常态化电视新闻宣传报道，同时发挥自身融媒体新闻中心平台优势，编辑、制作“易于传播”“适于传播”的短视频，在官方微信视频号、抖音号、平顶山广播电视台官网、鹰城新闻 APP 同步发布相关图文及新闻视频，增强我县各项工作的社会关注度以及其他需要完成的宣传、服务工作

2. 服务期：1 年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关于新闻媒体内容的相关要求

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七、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名称：平顶山市广博电视传播经营有限公司

2.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广电大厦五楼

##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相关电子证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电视广播宣传相关业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 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5 信用要求（供应商不需要出具相关查询截图，只需要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九、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除外）上午 08: 30—12: 00，下午 14: 30—18: 00

2. 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东段观府万象天街 18 楼 1804。

3. 方式：现场领取，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人报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0 元

#### 十、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宝丰县委宣传部 4 楼会议室

#### 十一、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宝丰县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宝丰县委 4 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5-65125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9 楼

联系人：杨冬

联系方式：18637121131

#####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杨冬

联系方式：18637121131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 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13. 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 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通过以下途径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电话：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 第三章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宝丰县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5-6512565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冬 联系方式：18637121131
1. 1. 4	项目名称	宝丰县“乡村振兴”、特色产业、亮点工作等2025-2026年度全方位宣传报道项目
1. 1.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1. 1. 6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8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3. 1	采购范围	宝丰县“乡村振兴”、特色产业、亮点工作等2025-2026年度全方位宣传报道要求的全部内容
1. 3.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关于新闻媒体内容的相关要求
1. 3. 3	质保期	/
1. 3. 4	服务期限	1年
1. 3. 5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6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1. 3.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9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 10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单一来源采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1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2. 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
2. 3. 2	供应商收到修改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
3. 1	构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 5.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正确签署
3. 5.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文档U盘一份
3. 5. 5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自行装订，采用可拆卸的需加盖骑缝章
4. 1.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统一应密封在一起，包装袋开口处应密封并加贴封条，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1. 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地点	宝丰县委宣传部 4 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4)由供应商或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会议结束。
6.1	采购小组的组建	采购小组构成: 3人, 采购人代表1人, 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项目评审需求的,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相关规定, 按市场调节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 请供应商参照此项费用, 酌情报价。
	中标(成交)公告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

		示期为1个工作日。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初步服务成果后甲方(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 完成全部成果,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核验原件要求		不要求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号)”通知要求,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工程施工类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采购文件		各投标人(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a href="http://www.bfggzy.com/">http://www.bfggzy.com/</a> )或其他渠道免费获取
进场交易费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 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通知函	1、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 2、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

	<p>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p>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中原银行融资政策告知书	<p>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p> <p>您好！</p> <p>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p> <p>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p>

	<p>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p> <p>目前，平顶山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 18603759553 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平顶山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p> <p>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工作！</p>
农行宝丰县支行 “政采 e 贷”信贷 产品	<p>一、供应商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li> <li>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li> </ol> <p>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li> <li>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li> </ol> <p>三、融资要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 70%，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li> <li>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 90%。</li> <li>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li> <li>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 3.85%。</li> <li>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li> </ol>

	<p>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p> <p>联系电话：王行长 15836974469 张经理</p> <p>15290758588</p> <p>曹经理 15617360109</p>
供应商权益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供应商权益：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函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杨冬</p> <p>联系电话：18637121131</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9 楼</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质保期、服务期限等**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拟采用单一来源公示；
- (2)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3)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 (4) 谈判协商程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人要求；
-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邮件方式（内容包含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公司三证扫描件、质疑内容扫描件，以上所有资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修改，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如果修改单一来源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3.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多轮报价的除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经调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 3.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6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投标

### 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

### **5.2 开标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3) 采购代理机构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及供应商。
- (4) 由供应商或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开标会议结束。

## **6、谈判**

### **6.1 采购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采购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采购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谈判过程的保密**

凡属于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谈判**

采购小组按照第四章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在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结果确定1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进行结果公告。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成交商。如供应商在三日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5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件的基础。

7.6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质疑、处罚**

8.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8.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8.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注意事项**

9.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9.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9.3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4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9.5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9.6 供应商所投设备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9.7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9.8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9.9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9.10 对需要供应商代表的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供应商负责请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 9.11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谈判协商程序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5.3 的要求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自行承诺)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以上 2.1.2 “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应材料的复印件为准, 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 未按要求提供的, 其资格评审不通过。		
2.1.3	投标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的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 **评审程序**

- 1、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协商。双方可以就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进行实质性谈判、协商。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采购小组将根据协商记录出具协商谈判报告。
- 2、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或其他要求无法接受，采购小组可以拒绝其报价。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丙方（如有）：

经\_\_\_\_\_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一、合作宗旨：

相互扶助，共同发展，长期合作，实现共赢。

### 二、合作方式与内容：

合同相关方共同建立相应机制，在促进乡村振兴、信息咨询、资讯发布、政策解读、重大新闻报道及策划、融媒体市县一体化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人员培训、节目交流、技术维护和定期沟通交流等方面进行合作。

#### （一）新闻宣传

1. 乙方在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合新闻频道开通《直通县市区》栏目，为甲方提供形象展示平台，每周一期，每期 6 分钟，每期播出 7 次。展示内容由甲方提供，甲方需确保提供内容真实合法。乙方有内容审核权，对不符合播放要求的内容有权拒绝播放。

2. 乙方利用区域性电视龙头媒体优势，组织专业力量，采集权威准确数据和信息，通过再编辑，汇集甲方最新政经动态，在新闻频道《平顶山新闻联播》、公共频道《乡村振兴看鹰城》栏目等栏目中优先播出。

3. 乙方将协调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各电视播出平台安排播出甲方提

供的宝丰县新闻、专题及形象片、宣传片、公益片和其他专题节目。

## （二）互联网及新媒体平台宣传

1. 乙方在平顶山市门户新闻网——“平顶山广播电视台”官网《直通县市区》栏目板块中同步播出甲方所提供的视频节目。

2. 乙方在平顶山广电《云上平顶山》开辟《直通县市区》和《乡村振兴看鹰城——宝丰篇》栏目板块，同步播出甲方所提供的视频节目。

3. 乙方抽调专业人员组织、策划、拍摄的各类短视频，并在平顶山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公众号、今日头条、抖音及其他新媒体短视频平台上同步播发甲方所提供的视频内容。

4. 甲方有大型宣传活动，乙方可直接参与并为甲方提供新媒体推介服务。

## （三）技术培训及交流合作

1. 乙方负责协调内部技术转播高素质人员参与支持甲方组织的各类大型活动的实施和媒体转播工作。

2. 乙方将帮助培训甲方的新闻宣传报道人员，并提供实习锻炼机会。

3. 建立定期沟通交流制度。乙方将会同甲方于每年元月份召开工作年会，回顾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经验，谋划新一年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合作机制，拓展战略合作空间。

4. 乙方委托\_\_\_\_向甲方提供信息咨询、资讯发布、人员培训、节目交流、技术维护等服务。

## 三、合同金额：

甲方提供全年合作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本协

议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合作项目，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四、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三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

五、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初步服务成果后甲方（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2）完成全部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丙方（如有）：

丙方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采购人要求

1. 与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进行合作，为实现双方共同建立常态化、高效化的合作沟通机制，充分发挥平顶山广播电视台的平台资源优势与中共宝丰县委宣传部的地域信息优势，分别在电视新闻综合频道、公共频道、城市频道播出的《平顶山新闻联播》《直通县市区》栏目，为我县打造常态化电视新闻宣传报道，同时发挥自身融媒体新闻中心平台优势，编辑、制作“易于传播”“适于传播”的短视频，在官方微信视频号、抖音号、平顶山广播电视台官网、鹰城新闻 APP 同步发布相关图文及新闻视频，增强我县各项工作的社会关注度以及其他需要完成的宣传、服务工作。

2. 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及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第七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宝丰县“乡村振兴”、特色产业、亮点工作等2025-2026  
年度全方位宣传报道项目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响应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项目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1) 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 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存在串标、围标行为的。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 \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此处委托代理人及联系电话请务必填写本单位且长期任职的人员以便项目后期联系。

#### 四、响应文件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附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证明材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和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商业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的精神，我公司特制定本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 一、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规章，做好规范服务。
- 二、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廉洁自律、维护企业声誉。
- 三、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挤掉竞争对手，从而非法挤占市场。
- 四、不得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陪标、串标、抬高价格、私下更换中标产品等行为。
- 五、不得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任何形式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进行商业行贿。
- 六、不对国家工作人员、评标人员及其招标人以佣金、回扣、咨询费、劳务费等形式，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 七、不参与于投标有关的宴请、旅游及消费活动；
- 八、不从事不正当的交易。
-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金额或标准，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涉及到资格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谈判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标准, 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 以充分证明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并为其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 附件：最终报价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经认真考虑\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响应文件，并承诺在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全部要求下的最终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同时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我方的采购澄清文件（若有）负责，完全履行采购澄清文件的义务。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此附件不需要附响应文件中，谈判现场填写（供应商可现场填写盖章，也可自行提前打印盖章带至现场填写，建议多打印几张）。

#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以下政府采购政策的内容，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采购文件的要求选择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虚假承诺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将影响其投标资格。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